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接受捐贈辦法

89年12月18日第338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2月21日第4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1日第6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大學自主，籌措校務基金，鼓勵各界對本校之捐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捐贈者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國內捐款

(一) 現金：由秘書室辦理。

(二) 郵政劃撥：利用郵政劃撥單，存入專戶。收款人：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帳號：19531076。

(三) 支票或匯票：收款人請寫明「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或「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加劃橫線，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以掛號郵寄「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秘書室校務基金募款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亦可交由勸募人簽收代轉。

(四) 電匯：中大校務基金專戶：第一銀行中壢分行，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帳號：281-50-319166。

(五) 信用卡

1、紙本信用卡捐款：請填妥捐款單後以 e-mail 或傳真或郵寄等方式傳送至本校秘書室辦理。

2、實體信用卡捐款：請持信用卡親至本校秘書室辦理。

3、線上信用卡捐款：透過本校校務基金募款網站 (<http://give.ncu.edu.tw>) 線上刷卡。

二、海外捐款

(一) 電匯 (由校方開立收據，僅能於國內抵稅)

Bank Name	FIRST COMMERCIAL BANK CHUNG LI BRANCH
Bank Address	NO.146 CHUNG CHENG ROAD CHUNG LI CITY TAIWAN R.O.C
Beneficiar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ccount No.	28130610132
Swift Code	FCBKTWTPxxx

(二) GIVE2ASIA 基金會：透過該基金會捐贈本校，其代開之收據可供美國、香港地區抵稅使用。請至本校校務基金募款網站下載 GIVE2ASIA 專用捐款單。

三、有價證券、設備及其他各類之捐贈：請與本校秘書室聯絡。

第三條 捐贈者得指定捐款用途，惟用途應與學校校務相關。指定用途之捐款，以提撥百分之十管理費為原則。

指定捐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講座教授酬金、急難救助用途之受贈收入，相關管理費由學校支出，免予提撥。

第四條 本校為鼓勵各界之捐贈，結合校內、外人力及資源，應組織募款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以申謝忱：

一、於各期「中大校訊」刊載芳名錄誌謝。

二、每月於本校網頁或其他公眾媒體上公開表揚

第六條 為感謝各界之捐贈，本校得頒給感謝狀等，或報請教育部表揚，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